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42831A 號令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為營造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透由新設冷氣電力系統及既設電力系統改善，並於教學空間優先裝設冷氣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減少因電力配線不當而引起之災害，提升校舍整體安全，及提供師生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一八七零八七號函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一年）」辦理。
- 三、補助對象：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執行期程：一百零九年九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
-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原則：
 - 1、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 （1）新設電力系統：考量用電安全及縮短施工時間，將為新設冷氣專門設置一套獨立之供電系統，並預留能源管理系統設備之安裝空間裕度。
 - （2）既設電力系統：就電力設備老舊損壞、線路老舊、電壓不穩、電力設備容量不足、配線凌亂、電力安全堪虞等，或其他具急迫性、安全性之事由者優先改善：
 - A、電力系統線路（含保護開關、斷路器、配電盤（含盤內設備）、配／分電箱（含盤內設備）、變壓器、管線（路）、線架、線槽（至用電設備電源端）等。
 - B、高、低壓配電系統等。
 - C、配合台電營業規章規定，於校內設置或改善台電配電場所或配電室。
 - D、供電品質改善設備系統等。
 - E、太陽能預留管線及基座相關費用。
 - F、其他電力系統改善之設備更新、圖面繪製等項目。
 - 2、冷氣裝設：優先於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幼兒園等教學空間裝設，並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
 - （1）冷氣機。
 - （2）冷氣機之電源幹線及次幹線。
 - （3）冷氣機之分路線及控制開關、控制設備等。
 - （4）其他冷氣裝設之必要項目（如安全柵欄等）。
 - 3、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 （1）主機建置。
 - （2）學校總用電盤監測建置。

(3) 教室端冷氣監測設備建置。

(4) 教室端計費分表及讀卡機(含儲值卡)設備建置。

4、辦理本計畫之專案行政人力。

5、其他有助於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行政措施補助。

(二) 補助基準：

1、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 新設冷氣電力系統每間教室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上限。

(2) 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屋齡屆於二十五年至四十五年間之校舍，每間教室以十二萬五千元為上限；其餘以外屋齡之校舍，每間教室以三萬七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偏遠學校於核定總經費下最高得加一成；特殊偏遠學校於核定總經費下最高得加二成；極度偏遠學校於核定總經費下最高得加三成。

2、冷氣裝設需求以每間教室裝設二臺冷氣為原則，每臺冷氣四萬五千元；舊機拆除費用每臺增加六千元，離島地區加成，每臺增加三千五百元。

3、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需求：每間教室以二萬三千元為原則。

(三) 本署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分別如下：

1、財力等級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2、財力等級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3、財力等級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

4、財力等級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

5、財力等級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四) 本署對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經費補助為全額補助。

(五)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全額補助。

(六) 依本要點所獲補助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本署得適度扣減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至多調降至百分之五十。

(七) 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別預算支應。

(二) 申請方式：先由申請學校進行校園電力系統、冷氣需求及能源管理系統等需求進行評估，並研提經費申請相關資料，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彙整轄內學校資料統一申請，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 審核方式：

1、由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行政審查或委託專案團隊進行審查。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為資本門補助，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不得挪向其他用途，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若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 （三）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本署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程查核。地方政府應配合並確實督促受補助學校依本部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且訂定工程執行進度查核點、管考週期等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並於本部每月召開執行進度列管會議回報執行進度表以供會中查核研議。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執行本案工程。辦理成效優良之相關人員，得予以獎勵；辦理成效不佳者，得酌減其次年度相關補助經費比率。
- （二）計畫執行期間，遭遇特殊因素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經費註銷或改分配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
- （三）本案未能如期執行完成或申請補助相關內容不實者，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情節嚴重者，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四）地方政府應落實工程督導列管及實地查訪，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立即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一級主管召集並主持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府內相關單位協調會議，並掌控行政流程時效，以協助學校及時解決困難。

九、其他：

- （一）應依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建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學校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
- （二）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研習，以增進知能。
- （四）執行成效不佳或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地方政府及學校，將影響後續該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補助。